

特殊奧運

——開放水域游泳——



特殊奧運開放水域游泳運動規則

(版本：2022 年 10 月)

1. 總則	4	8.1 游泳招式.....	13
2. 官方賽事	4	8.2 起點.....	13
2.1 500 公尺.....	4	8.3 終點.....	14
2.2 1 公里.....	4	8.4 標示.....	15
2.3 1.5 公里.....	4	8.5 水道上的轉身或變換方向.....	15
2.4 融合運動.....	4	8.6 取消資格.....	15
3. 整體安全	5	8.7 時間限制.....	17
4. 場地	5	8.8 水溫.....	17
5. 活動安全規定	6	8.9 棄賽.....	18
5.2 緊急行動計畫.....	6	8.10 抗議.....	18
5.3 安全簡報.....	7	9. 融合開放水域游泳	18
5.4 安全設備.....	7	10. 人員	19
5.5 機動艇.....	8	10.1 最少職位.....	19
5.6 溝通規則.....	8	10.2 賽事總監.....	20
5.7 安全人員部署.....	8	10.3 裁判長.....	20
5.8 護航艇.....	10	10.4 助理裁判.....	21
6. 服裝與裝備	10	10.5 安全官.....	21
7. 分組	11	10.6 醫護員.....	23
7.1 一般.....	11	10.7 賽道員.....	23
7.2 潛水衣.....	12	10.8 檢錄員.....	23
7.3 800 公尺或更長距離之賽事.....	12	10.9 發令員.....	25
8. 競賽規則	13	10.10 賽事裁判.....	24
		10.11 轉身裁判.....	24
		10.12 計時主任.....	25
		10.13 終點裁判主任.....	25
		10.14 終點裁判.....	25
		10.15 記錄員.....	25



1 總則

正式特奧開放水域游泳規則適用於所有特奧開放水域游泳比賽。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特奧會根據國際游泳聯盟（International Swimming Federation, FINA）的開放水域游泳規則（詳見 <http://www.fina.org>）訂定了相關規則。國際游泳聯盟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NGB）之規則應予以採用，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開放水域游泳規則或特奧通則第1條有所抵觸。若有此情形，應以正式特奧開放水域游泳規則為準。

有關行為準則、訓練標準、醫療與安全規範、分組、獎項、比賽升等條件及融合運動團體賽等資訊，請參閱特奧通則第1條：<http://media.specialolympics.org/resources/sports-essentials/general/Sports-Rules-Article-1.pdf>。

2 官方賽事

活動範圍包括基本賽事、獨立賽事和接力賽事，旨在為各種能力的運動員提供競賽機會。節目得決定要舉辦的賽事，若需要，也可決定管理賽事的指引。教練應負責選擇適合每位運動員技能和利益的訓練和賽事。

開放水域游泳賽事的最低年齡規定應為 14 歲。所有參賽者的年齡應以競賽年度的 12 月 31 日計算。

以下為特殊奧運中適用的官方賽事清單：

- 2.1 500 公尺
- 2.2 1 公里
- 2.3 1.5 公里
- 2.4 融合運動

3 整體安全

3.1 開放水域游泳運動員、教練、行政人員、家長和官方人員皆必須了解，開放水域環境包含多種無法預測且可能迅速發生危險的情況。所有競爭對手和參賽者皆應對賽事主辦方執行的調整措施有所準備，以保護所有參與者的安全。

3.2 所有參賽者、教練和代表皆應了解賽事總監或技術代表的權限，即若排定賽事進行或已進行時，上述兩者具有最終決定權限。

3.3 主辦委員會應在會議資訊中聲明，競賽水道因危險的天氣或水域條件而須變更（例如縮短或變更方向等）、延期或放棄時之政策。

4 場地

4.1 開放水域游泳賽事可在任何自然或人工水體中進行，前提是這些水體須經當地衛生或環境保護機構測試和核准，且當地獲國家開放水域救生員組機構認為此類水體安全無虞。這些水體可包括海洋、海灣、海、湖泊、河流、水壩、水庫、海水浴場、潟湖、狹長海灣、池塘、溪流、河口、海峽、水道、運河或賽艇流域。

4.2 每個場地皆須備有特殊設備和人員，以確保參賽者的安全。安全官、賽事主辦方和教練在選擇賽事和訓練場地時，必須評估以下條件：

- 4.2.1 水質必須經當地環境或衛生部門判斷為適合休閒活動的安全水質。
- 4.2.2 所有參賽者、觀眾、教練、賽事主辦方和急救人員必須能攜帶所有必要裝備，且安全地進入和離開該區域。
- 4.2.3 水域情況包括季節性或正在發生的潮汐、波浪和水流，不得對參賽者或安全人員產生負面影響，以避免造成不安全情況。



4.2.4 水溫必須符合制定的安全溫度。若出現危險的氣候條件，所有人員必須能快速且安全地疏散至安全地方。

4.2.5 必須找出並避免水下碼頭、樁、樹木、柵欄線、管路和其他障礙物。

4.2.6 必須從單一位置便可看見整個水道，或應有其他安全人員沿著水道待命，這些人員應能與位於水中或船上的安全休閒性使用者保持溝通聯絡，要求其在實際賽事期間離開水道，以避免干擾賽事。

4.3 應準確測量水道，可使用導航或探測設備，但建議使用全球定位系統（GPS）工具。

4.4 水道應位於任何被當地衛生或環境保護機構判定為安全，且適合游泳運動員的開放水域中，僅能有輕微的水流或潮汐，可為鹹水或淡水水域。

4.5 除了起點和終點為之賽事外，建議水道中任何一處的最淺水深應為一公尺。

5 活動安全規定

5.1 在運動員抵達賽事現場前之賽事安全規定繁多，且為了確保所有參賽者的安全，應配合所有賽事規劃，指定並建立安全官和安全計畫。

5.2 緊急行動計畫

安全官和賽事總監應與當地公共安全官和機構會面，以建立賽事前計畫和緊急行動計畫，以因應最糟的情況。相關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5.2.1 造成賽事必須延賽或取消的情況。

5.2.2 危險天氣或水域情況。

5.2.3 野生動物問題，例如水母或危險海洋生物。

5.2.4 大眾、參賽者和賽事溝通程序。

5.2.5 船隻取得和部署。

5.2.6 所有與賽事和參與賽事之當地人員相關的組織章程和聯絡資訊。

5.2.7 參賽者已知的醫療狀況。

5.3 安全簡報

5.3.1 急救人員－安全官應在賽事開始前至少 2 小時且人員分配至水道之前舉辦安全會議，參與人員包括所有救援人員。議題範圍包括溝通、無線電規則和緊急行動計畫。

5.3.2 教練和賽事總監－安全官應在賽事開始前至少 1 小時舉辦安全會議，參與人員包括教練和賽事總監，以溝通最終安全規定和水道情況。安全官應檢閱現有水道條件，包括潮汐、水流和天氣的更新資訊，以將這些資訊傳達給會議參與者。

5.3.3 教練和參賽者－安全官應在賽事開始前約 15 分鐘提供最終安全簡報給所有游泳運動員、融合夥伴、教練和官方人員。

5.3.4 所有簡報過程都應有翻譯人員參與。

5.4 安全設備

除當地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車或公共安全官提供之醫療資源外，以下為水上或岸上救生員和安全人員應可取得之重要安全物品：

5.4.1 自航式救援艇－救援槳板、皮艇或直立式救援槳板。

5.4.2 救援浮筒或魚雷浮標。

5.4.3 救援鰭板－適合無救援艇但可能需要在事故中協助游泳運動員之救生員使用。

5.4.4 哨子。

5.4.5 長背板與護肩－用於穩定和運送可能遭遇脊椎損傷者。

5.4.6 數量足夠的無線電設備，供於陸上和水上待命之安全人員使



用。（請參閱第 5.6 節）

5.5 機動艇

5.5.1 非官方船艇應遠離賽事區域，賽事總監或安全人員應與當地休閒船艇使用者溝通，提醒他們即將舉行賽事。

5.5.2 電動螺旋槳驅動之船艇，應裝有螺旋槳護罩。

5.5.3 除非發生緊急事件，否則機動艇應與預計游泳區域外側維持至少 30 碼的距離。

5.5.4 機動艇之運作方式，應盡力使游泳運動員不受船隻排氣管影響，因為排氣管可能導致游泳運動員遭受呼吸或醫療傷害。

5.5.5 發生緊急情況時，建議先以非機動艇或游泳救生員接觸運動員，以穩定潛在傷者，並將其移動至安全區域，等待機動艇接應。

5.6 溝通規則

5.6.1 無線電—適合對象為安全官，2 - 4 個供水上人員使用、起點區域、終點區域、裁判長、緊急醫療服務。

5.6.2 哨子—搭配與所有安全人員溝通的典型發送信號規則：

- 3 短音—緊急。
- 1 長音—注意。

5.6.3 手勢—參考與所有安全人員溝通的規則：

- 握緊拳頭放在頭上，或用雙手碰觸頭頂—沒問題，皆在掌握之中。
- 舉起手—注意，需要協助。
- 舉起手並由左至右揮動—緊急，需要搶救。
- 舉起雙臂並於頭頂交叉—緊急，游泳運動員失蹤／溺水傷者（代碼 X 或紅色警戒）。

5.7 安全人員部署

5.7.1 起點—在賽事開始時可能發生的問題包括：緊張、冷休克反應、脊椎傷害、接觸危險物或其他游泳運動員造成的創傷。緊急醫療服務

應在開賽前進入警戒狀態，以快速穩定、治療和移動潛在傷者。

救生員和安全人員應於水邊待命，且應位於水中最多 100 公尺處，所有人員應配戴哨子和救援浮筒。在較深水域中的救援人員應配有救援鰭板，或位於自航式救援艇上。應在賽事開始前準備好長背板和脊椎穩定設備。所有救援人員應受過提供協助和穩定疑似脊椎受傷之訓練，且具備相關證書。

5.7.2 水上一應配有具證書的救生員，乘坐自航式救援艇或配戴救援鰭板和救援浮筒於水中待命，以便救援人員能在 30 秒內靠近水道中的任何游泳運動員。視場地和 water 情況決定確切距離，以下指南僅針對在分配之回應時間範圍內可抵達的距離。

- 救援槳板— 30 秒內 75 - 100 公尺。
- 使用救援鰭板和救援浮筒之救援人員— 30 秒內 35 - 50 公尺。
- 機動（非螺旋槳驅動）救援艇— 30 秒內 200 - 300 公尺終點：終點會發生的問題與起點之問題相似，此外，在終點位於海灘且有碎波時，應格外注意進入該區域的運動員。

5.7.3 若波浪在淺水中破碎，便極可能造成脊椎損傷風險。緊急醫療服務應在運動員抵達終點區域時進入警戒狀態，以快速穩定、治療和移動潛在傷者。救生員和安全人員應於水邊待命，且應位於水中最多 100 公尺處，所有人員應配戴哨子和救援浮筒。在較深水域中的救援人員應配有救援鰭板，或位於自航式救援艇上。應在賽事結束時準備好長背板和脊椎穩定設備。所有救援人員應受過提供協助和穩定疑似脊椎受傷之訓練，且具備相關證書。

5.7.4 其他考量事項

5.7.4.1 救援人員應穿著潛水衣、乾式潛水衣或使其可進行救援行動的服裝。

5.7.4.2 應在賽事開始前重新評估救援人員的數量和分配，以確保能在情況有所變化時，或者依據過去相同水道相似賽事之經驗，維



持安全標準。

5.7.4.3 較長的海中或極端環境賽事可能需要其他支援，因為疲勞或凍傷可能損及救援人員維持必要照護和專注之能力。

5.8 護航艇

5.8.1 在 3000 公尺（含）以上的賽事中，每位游泳運動員得有一艘獨立的護航艇全程陪伴。

5.8.2 護航艇應包含一名賽事官方人員和操作護航艇所需最低人數的組員。

5.8.3 暖身或賽事期間，在最後一名游泳運動員離開水道前，不得允許休閒用或非官方船艇進入水道。

5.8.4 允許游泳運動員之教練或位於護航艇、輸送台、碼頭、船塢、凸堤或海岸線上代表給予指示。

5.8.5 教練不得使用任何哨子或空氣喇叭。

5.8.6 在賽事開始前，所有個人護航艇皆須就位，距離賽事起點線約 200 公尺，以避免干擾任何參賽者。

5.8.7 在跟著受分派游泳運動員之位置移動時，個別護航艇應在游泳運動員場地外機動待命，以避免干擾或使參賽者受傷。

5.8.8 終點水道內不得有個別護航艇。

6 服裝與裝備

6.1 是否允許使用可提供浮力或額外防寒或防惡劣天氣保護之潛水衣和其他科技泳衣，由賽事主辦方自行斟酌，且僅可使用可維持所有參賽者之競賽公平性之方式使用，亦應考量所有參賽運動員是否有資金穿著科技服裝，或能否取得相關資源。

6.2 若應將穿著潛水衣之游泳運動員分開分類，應在賽事資訊和隨附報名表中清楚列出，且應在所有賽前會議中與教練、運動員和官

方人員討論。

6.3 參賽者得使用最多兩頂泳帽，且在泳帽外必須配戴清楚可見的官方競賽泳帽。為了安全和辨識性考量，在運動員越過終點線後才能拿下此泳帽，否則運動員將依據第 8.6.1.5 規則被判定為取消資格。

6.4 允許使用合理的身體用油脂、綿羊油或凡士林。

6.5 允許使用鼻夾、耳塞和泳鏡。

6.6 有特殊身體條件的運動員所配戴之輔具，應經賽事主辦方或奧運委員會核准。

6.7 除了第 6.1-6.6 節之規定外，不得有其他游泳運動員使用或配戴任何有助於速度、浮力或持久力之裝置，例如救援鰭板、划手板、夾腳浮球或任何類型的浮球。

7 分組

7.1 一般

7.1.1 應依性別、年齡和能力將運動員分組。應使用以下年齡分組：20 歲（含）以下；21 歲（含）以上。

7.1.2 每個分組應包含 3 - 8 名運動員。

7.1.3 融合開放水域游泳應被指定為單獨分組，且該分類應單獨適用分組規則。

7.1.4 可將集體出發、交錯出發、浪泳開始賽事之分組一起合併，且得包含來自一個以上分組的游泳運動員。這些分組可一起游泳，但應分開頒獎。

7.1.5 若要確保正確分組，教練應為每名游泳運動員輸入正確的個人最佳時間。



7.1.6 可使用公尺或碼作為個人最佳時間之判斷單位。若要確保正確分組，賽事總監應指示依據公認之換算表，將所有個人最佳成績轉換為公尺。

7.1.7 若計時賽或初賽在賽事決賽前舉行，運動員應依據這些賽事的時間分組。

7.1.8 應依特奧通則第 1 條實行「最大努力原則」(Maximum Effort Rule)。

7.2 潛水衣

7.2.1 若依據泳池游泳資格賽進行分組，應指定個別「潛水衣分組」，且該分類應單獨適用分組規則。

7.2.2 若運動員被一起分配至同一組開放水域游泳資格賽分組，則不得規劃「潛水衣分組」。在游泳資格賽期間穿著潛水衣的運動員，決賽時也必須穿著潛水衣。在游泳資格賽期間未穿著潛水衣的運動員，決賽時也不得穿著潛水衣。

7.2.3 若在允許或必須使用潛水衣之天氣情況下舉行賽事，應在所有教練和參賽者抵達比賽場地之前，以書面方式提供此資訊，讓所有運動員和教練有合理機會，可取得適當裝備並穿著其進行訓練。

7.3 若為 800 公尺或更長距離之賽事，應依以下標準分組：

7.3.1 泳池游泳的最初資格時間，距離為至少開放水域賽事距離的一半。若要確保正確分組，賽事總監應指示依據公認之換算表，將所有個人最佳成績轉換為公尺。

7.3.2 若可以，在競賽場地進行且距離至少為開放水域賽事距離一半的計時賽或初賽，不應晚於實際賽事舉行前 3 天舉行。上述賽事可在泳池或開放水域場地中進行，所有參賽運動員皆應在同一水道進行。

7.3.3 針對 1500 公尺開放水域賽事之分組，建議應採用游泳 500 公尺（含）以上至賽事距離間之資格時間分組。

7.3.4 針對 800 公尺開放水域賽事之分組，建議應採用游泳 400 公尺（含）以上至賽事距離間之資格時間分組。

8 競賽規則

8.1 游泳招式

8.1.1 所有開放水域競賽皆應為自由式賽事，但運動員可使用包含仰式、蛙式或側泳在內之任何姿勢游泳。

8.1.2 賽事期間，若運動員感到疲累、緊張或需要協助或鼓勵，得站立、休息、踏水，以及碰觸碼頭、船隻、槳板、皮艇、線繩、繩索和水中安全人員。運動員不得使用任何上述所列方式休息或恢復，以在競賽中取得進步或使所在位置前進。

8.1.3 若使用陸上起點，運動員得在賽事開始時，在水中蹬牆、行走、慢跑或跑步。

8.1.4 若使用陸上終點，運動員得在準備離開終點時，在水中蹬牆、行走、慢跑或跑步。

8.1.5 在開始游泳且超過比賽起點或終點線 100 公尺後，運動員不得在水底蹬牆、行走、慢跑或跑步。

8.1.6 在個人開放水域游泳賽事中，運動員得緊跟在其他特殊奧運參賽者身後的任何距離。

8.2 起點

8.2.1 賽事得在以下任一處開始：

8.2.1.1 水中起點，若水深足以讓運動員在出發訊號發出時游泳，則其將在該水域中站立或踏水。

8.2.1.2 從海灘出發，運動員應列隊並依發令員訊號從陸地跑入水中。

8.2.1.3 從固定平台出發，採用抽籤方式隨機分配運動員在平台上



的位置，運動員將依據出發訊號開始比賽。

8.2.2 應考量對所有參賽者最安全之方法，以及特定水道的特殊情況，來決定任何賽事的出發方法。

8.2.3 出發訊號應為可聽且可視之訊號。

8.2.4 若男子組和女子組徑賽為交錯出發，則男子組賽事應永遠早於女子組賽事出發。

8.2.5 若裁判長認為某游泳運動員在起點獲得不公平優勢，則該運動員可能被取消資格。

8.2.6 在賽事開始前，所有護航艇皆須就位，以避免干擾任何參賽者。若護航艇從後方追上其游泳運動員，其應以避免經過游泳者運動員場地待命之方式航行。

8.2.7 應以高價裝置或拆卸式設備（例如繩索、橫幅、泳道線、浮標）在水面上清楚標示起點線。

8.3 終點

8.3.1 賽事得在以下任一處結束：

8.3.1.1 在陸地上（此為較佳方式）。

8.3.1.2 在水域邊緣。

8.3.1.3 在水中，但僅得於可使用水中終點系統處結束。

8.3.2 可以（但非必須）使用錄影系統以慢動作和重播設備（包括計時設備）來拍攝和錄製終點。

8.3.3 終點線應清楚定義和標示，若可能，應為固定靜止物，並安全固定在位置上，才能不因風力、潮汐或游泳運動員敲擊或游過該物時之力量而移動。

8.3.4 終點區應以清楚的記號或顏色鮮明的泳道線或繩索標示。通往終點設備的區域應以浮標排清楚標示，且越接近終點線應越窄。

8.3.5 護航艇應於通往終點水道途中和入口待命，以確保僅有游泳運動員會進入或跨越水道入口。終點水道內不得有護航艇。

8.3.6 在距終點線內 100 公尺處，應由岸上和淺水區之安全人員負責救援和安全義務。

8.3.7 若為陸上終點，終點線應位於水邊，且為足以向游泳運動員和參賽者提供安全終點區之距離水邊最近之處。

8.3.8 可使用自動計時裝置（例如計時晶片）為賽事計時。實際最終排名應由手動終點出水及／或出水之影片重播來判斷。

8.4 標示

8.4.1 在開始前，游泳運動員的泳帽、雙手、上臂和背部皆應以競賽編號標示。

8.4.2 應使用黑色、永久性墨水標記筆，或暫時刺青為參賽者標記編號，數字應至少高 2 英吋且清晰可見。

8.4.3 個別游泳運動員的槳板和護航艇也應在兩側標示游泳運動員的競賽編號，以便無論從任一側皆輕鬆可見該編號。

8.5 水道上的轉身或變換方向

8.5.1 水道上的所有轉身和方向變換皆應以彩色標記筆清楚標記，以便與原生環境有所區別，且尺寸應夠大，至少應能在距離 500 公尺處清晰可見。亦應放置轉身標示，以便從前一個轉身便能看到後續的方向變換。

8.5.2 每當有參賽者出現時，供轉身裁判使用且清楚標記的船艇或平台，應放置於水道上所有方向變動之地點。船艇或平台之放置方法不應阻礙游泳運動員的視野或順利通過轉身之處，同時也應讓官方人員能看清楚游泳運動員的轉身。

8.6 取消資格

8.6.1 若發生以下事項，游泳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8.6.1.1 蓄意或故意延遲或妨礙另一名游泳運動員的前進。備註：



偶然碰觸，尤其是在賽事起點和轉身浮標周圍，不得為取消資格之因。

8.6.1.2 未按照規定水道游泳。

8.6.1.3 未在時間限制內游完規定水道。未在時間限制內游完水道的參賽者應離開水中，例外情況為裁判長得允許超出時間限制之外的競賽者游完水道，但不得獲得任何分數或獎項。參賽者仍符合參加獎之資格。

8.6.1.4 獲得由任何船上或其他任何類型護航艇上人員提供，或因在水域底部蹬牆、行走、慢跑或跑步獲得之推進輔助、協助前進或改善位置，但不包含第 8.1.2、8.1.3 和 8.1.4 允許之例外情況。

8.6.1.5 違反設備規定。

8.6.1.6 所屬護航艇或教練干預另一名游泳運動員前進之行動，或所屬護航艇或教練未注意指定官方人員之指示。

8.6.1.7 違反依據特奧開放水域運動規則第 7.1.8 條規定應適用之特奧通則第 1 條「最大努力原則」。

8.6.1.8 違反列於第 9 節以管理融合開放水域游泳團隊之規定。

8.6.2 取消資格程序

8.6.2.1 若裁判認為任何游泳運動員或護航艇發生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應採用以下程序：

8.6.2.2 初犯－裁判長應舉起黃旗和具有游泳運動員號碼的卡片，以指出和通知該游泳運動員其已違反規定。裁判可使用哨子以吸引游泳運動員的注意力。

8.6.2.3 二犯－裁判應舉起紅旗和具有游泳運動員號碼的卡片，以指出和通知該游泳運動員其已違反規定。該游泳運動員應被取消資格。然而，游泳運動員應被允許在水道上繼續游泳並完成賽事。裁判可使用哨子以吸引游泳運動員的注意力。

8.6.2.4 裁判長應在違規時記錄游泳運動員的編號和違反時間，並

將這些資訊傳達給岸上賽事官方人員。

8.6.2.5 應盡可能儘快將該游泳運動員之違規事項，通知其教練。

8.6.2.6 若裁判認為游泳運動員或護航艇之行為可被認定違反運動道德，可不事先警告便取消該游泳運動員之資格。違反運動道德行為的範例包括故意擊打另外一位游泳運動員，及在被提醒錯過標示後，拒絕重新環繞轉身標示。

8.7 時間限制

8.7.1 競賽管理可自由斟酌使用時間限制及／或超過時間限制。

8.7.2 若在賽事中使用時間限制及／或超過時間限制，則應將其公布於賽事資訊中，且得由裁判長依據場地和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潮汐、水流、水溫和氣溫）自由斟酌調整。

8.7.3 建議之時間限制

8.7.3.1 800 公尺賽事的建議時間限制為：30 分鐘。

8.7.3.2 1500 公尺賽事的建議時間限制為：1 小時。

8.7.4 建議之超過時間限制

8.7.4.1 800 公尺賽事的建議超過時間限制為：30 分鐘。在首位游泳運動員完成賽事 30 分鐘後，裁判長應自由斟酌判斷是否應讓仍在賽事水道上的所有運動員離開水道。

8.7.4.2 1500 公尺賽事的建議超過時間限制為：45 分鐘。在首位游泳運動員完成賽事 45 分鐘後，裁判長應自由斟酌判斷是否應讓仍在賽事水道上的所有運動員離開水道。

8.8 水溫

8.8.1 舉行開放水域游泳賽事的最低水溫應為 16° C (60.8° F)。

8.8.2 若氣溫和水溫總和為 33° C (91.4° F) 或更低，則不得舉行賽事。

8.8.3 舉行開放水域游泳賽事之最高水溫應為 31° C (87.8° F)。



8.8.4 若氣溫和水溫總和為 63° C (145.4° F) 或更高，則不得舉行 800 公尺以上之賽事。

8.8.5 應於賽事開始前 1 小時測量水溫讀數，測量點為水道中間深度 40 公分處。

8.8.6 應每隔 1 小時，於測量賽前讀數相同之地點和深度監測一次水溫讀數。

8.8.7 若為典型全年氣溫和水溫總和溫度低於 17° C (62.6° F) 的賽事，運動員得依據醫療原因要求不穿著潛水衣參賽，此要求必須提出醫生證明。

8.9 棄賽

8.9.1 若因緊急情況而須在賽事完成前便停止賽事，則賽事應儘早重新開始，並完成完整距離。

8.9.2 若有上述未列出之情況，應由裁判長判斷決定。

8.10 抗議

8.10.1 教練得在賽事結果出爐後 30 分鐘內抗議結果。在抗議期間已過，且裁判長對所有抗議做出最終裁決後，所有結果便成為官方結果。

9 融合開放水域游泳

9.1 融合運動應依據三大不同模式進行：休閒、運動員發展和競爭。此節列出之規定應適用於上述所有模式，但第 9.9 節僅適用於世界運動會。

9.2 融合開放水域游泳團隊應由一名運動員和一名融合夥伴組成。融合教練不得作為融合夥伴參賽。

9.3 為了正確回應水中意外及／或緊急情況，融合夥伴應完成由教練提供的基本準備訓練。

9.4 在賽事期間，教練和融合夥伴必須在彼此 10 公尺內游泳。

9.5 若為 1500 公尺開放水域賽事，賽事水道中途應有一個清楚指定的檢查點。每個融合團隊必須一起游過此檢查點，而融合夥伴應向檢查點賽事官方人員大聲呼出融合團隊編號。

9.6 運動員和融合夥伴應跨越終點線時，彼此分開距離不得超過 10 秒。

9.7 應依據最後一名融合團隊成員跨越或碰觸終點線之最終時間決定獎項。

9.8 若融合團隊違反規則 9.4、9.5 和 9.6，應依第 8.6 節規定之取消資格程序執行。

9.9 在世界運動會上，融合夥伴和運動員應有相等的開放水域游泳能力。在所有其他開放水域練習和賽事中，融合夥伴應有相等或較佳的游泳能力。

10 人員

10.1 至少必須具備以下職位之人員

賽事總監（亦可稱為競賽經理）

裁判長

助理裁判

安全官

醫護員

賽道員

檢錄員

發令員

賽事裁判（護送賽事中，每名參賽者配有一名賽事檢查員）



轉身裁判（每次水道方向變化時各有一名）

計時主任和 3 名計時員

終點裁判主任和 2 名終點裁判記錄員

通訊員－雙語及／或設有一名翻譯報告員，若為較大的賽事，可增加技術代表和其他官方人員。

裁判、安全官、終點裁判、通訊官和計時員的職位應不得與任何其他官方人員之職責合併。

10.2 賽事總監

10.2.1 賽事總監應

10.2.1.1 負擔特殊奧運開放水域練習賽和賽事的整體責任。

10.2.1.2 諮詢當地開放水域救生機構和海洋救援部門，決定開放水域游泳賽事之水道。

10.2.1.3 檢查設施和水道，確保具有最大數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衛生水域條件、安全環境條件、安全和救援設備，以及安全水上練習。

10.2.1.4 在抵達前，先與主辦單位協調設施。

10.2.1.5 確保具有所有必要官方人員和監督人員。

10.2.1.6 在練習賽或賽事開始前，為所有開放水域人員提供介紹。

10.2.1.7 準備緊急行動計畫，或確保該計畫已準備到位。

10.3 裁判長

10.3.1 裁判長應

10.3.1.1 執行官方特殊奧運運動規則、FINA 和特殊奧運開放水域游泳規則的所有規則和決定。

10.3.1.2 與賽事總監和技術代表合作，有權依據所有參賽人員安全和福祉之個案情況，調整這些規則。

10.3.1.3 有權在任何階段干預競賽，以確保遵守適當的規則和規

定。

10.3.1.4 具自由斟酌權，決定是否允許針對規則執行特定修改和解釋。

10.3.1.5 裁定所有與競賽相關之抗議。

10.3.1.6 對所有官方人員有完整的控制權和權限，批准其任務，並指導所有官方人員，使其了解所有規則、特殊奧運特色以及與競賽相關的規定。

10.3.1.7 確保所有參賽者、教練和賽事支援人員皆清楚賽事適用之水道、安全流程和任何場地特有的規則。

10.3.1.8 有權因安全考量或意外情況而停止賽事，或更改距離及／或賽事水道。

10.3.1.9 有權在裁判最終順序或做出其他裁決時，使用任何影片或者電子或機械裁判裝置。

10.3.1.10 利用舉起旗子和一系列短哨聲表示即將開始之訊號，在游泳選手皆準備好後，將旗子指向發令員，表達可開始競賽。

10.3.2 裁判長得與賽事總監和技術代表合作，選擇分波開始賽事，每一波（熱賽）在開始時與前一波分開一段設定的時間間隔。游泳運動員的成績按起跑時間間隔進行調整，完賽順序則應依據調整後之時間間隔決定；並將參賽者分為男子組和女子組或其他分類（例如依據年齡分組），分組依據為起點線之位置，或者起賽的不同時間。

10.4 助理裁判應執行裁判長指派的所有職責。

10.5 安全官

10.5.1 安全官應

10.5.1.1 就所有競賽執行的安全相關事項，對賽事主辦方負責。

10.5.1.2 為每個開放水域賽事建立緊急行動計畫。

10.5.1.3 確保每艘護航艇都符合公認的國際安全標準，以保護開



放水域環境中以及選定場地條件下的游泳運動員。

10.5.1.4 確保整個水道（尤其是起點和終點區域）皆安全且無任何障礙物。

10.5.1.5 確保在競賽期間，有足夠數量的適當機動性和非機動性救援艇，為護航艇提供安全後援。

10.5.1.6 確保有足夠的具證書救生員在路上和水上待命。

10.5.1.7 若適用，應向賽事官方人員和教練提供潮汐及／或水流圖，說明水道上的潮汐變化時間，並顯示潮汐或水流和游泳運動員沿水道前行之間關係。

10.5.1.8 若情況不適合舉行競賽，應向裁判長提出建議，及／或建議修改水道或競賽的執行方式。

10.5.1.9 為具證書的專業救生員，或為當地海洋救援或救生機構的成員，且具有監督水上安全服務（包括與在選定場地相似之環境下訓練的救生員）之經驗或管理層級經驗。

10.5.1.10 全心致力於保障所有參賽者、官方人員、救援人員、護送人員、教練和觀眾之安全。

10.5.1.11 在賽事開始前、進行期間及結束後，擔任當地救援和緊急人員以及賽事主辦方之間的聯絡點。

10.5.1.12 與教練和運動員一起參與賽前會議。

10.5.1.13 依據規則 8.8 規定，應在賽事開始前取得水溫讀數，並依據該節規定，在賽事期間持續監控水溫。

10.5.1.14 確保已在賽事開始前適當標記水道。

10.5.1.15 確保所有救生員和安全人員皆已在賽前各就各位。

10.5.1.16 確保救生員和安全人員了解哪一位運動員具有癩癩病史，或任何相關醫療狀況。

10.5.1.17 與安全人員保持聯繫，直到最後一位參賽者離開水中。

10.5.1.18 提供賽後行動報告，詳細說明遵循之安全規則，以及任

何曾影響賽事的問題，應利用該報告持續加強日後賽事之安全性。

10.6 醫護員

10.6.1 醫護員應

10.6.1.1 就所有與競賽和參賽者相關醫療情況，對裁判長負責。

10.6.1.2 通知當地醫療機構競賽之性質，並確保能儘快將所有傷亡者撤離至醫療機構。

10.6.1.3 擔任運動員醫療病史表格的現場保管者。

10.6.1.4 提醒安全官、救生員和安全人員哪一位運動員具有癩癩病史，或任何相關醫療狀況。

10.6.1.5 若情況不適合舉行競賽，應向裁判長提出建議，及／或建議修改水道或競賽的執行方式。

10.7 賽道員

10.7.1 賽道員應

10.7.1.1 負責制定水道距離調查之準確性。

10.7.1.2 在競賽開始前，應與裁判長和安全官一起檢查水道，以確保已正確標記所有點，且所有設備已準確安裝並為運作狀態。

10.7.1.3 確保轉身裁判已在競賽前就位，並將此情況回報給助理裁判。

10.7.1.4 擔任使用之領航船的領航員。

10.8 檢錄員

10.8.1 檢錄員應

10.8.1.1 在賽前集合和指示參賽者，並確保在終點處確實接待參賽者。

10.8.1.2 確保每位參賽者皆已正確標記其賽事編號、所有游泳運動員皆已修剪指甲，且未配戴任何珠寶（包括手錶）。

10.8.1.3 確認所有游泳運動員皆於賽前之要求時間，聚集於集合



區域。

10.8.1.4 在賽事開始後，確保所有競賽者和官方人員皆能以適當間隔收到剩餘時間之通知，並在最後五分鐘時，以一分鐘之間隔收到通知。

10.8.1.5 確保在競賽結束時，統計所有游泳運動員。

10.9 發令員

10.9.1 發令員應

10.9.1.1 位於所有參賽者皆清晰可見之位置。

10.9.1.2 在裁判長的訊號下，將特殊鮮明旗子升起至垂直位置，並舉直手臂。

10.9.1.3 使用可聽且可視之開始訊號。

10.10 賽事裁判

10.10.1 在根據規則 5.8 使用護航艇之賽事中，伴隨游泳運動員的賽事裁判應

10.10.1.1 位於護航艇中，以隨時觀察指派給自己的游泳運動員，確保遵守競賽規則，並記錄任何違反事項，並回報給裁判長。

10.10.1.2 有權在到達時間限制，或因裁判長要求時，要求游泳運動員下水。

10.10.1.3 確保受指派之游泳運動員不會享有不公平優勢，或對另一名游泳運動員執行違反運動道德行為的阻擋行為，以及若情況需要，應指示游泳運動員與另一名游泳運動員保持距離。

10.10.1.4 若受指派之游泳運動員放棄賽事，應立即通知裁判長，並記錄完成之距離和棄賽時間。

10.11 轉身裁判

10.11.1 轉身裁判應

10.11.1.1 就定位，以確保所有游泳運動員遵守轉身和其他水道變

更程序。

10.11.1.2 記錄任何違反轉身程序之情況，並在發現違規事項時告知裁判。

10.12 計時主任

10.12.1 計時主任應

10.12.1.1 在賽事開始和結束時，指派至少三名計時員就位；告知計時員其職責和任務細節；

10.12.1.2 確認已執行時間檢查，讓所有人員手錶與官方賽事時鐘同步，若可以，應在開始時間前 15 分鐘執行。

10.12.1.3 除了手錶之外，可安排使用自動或半自動計時裝置。

10.13 終點裁判主任

10.13.1 終點裁判主任應

10.13.1.1 指派各終點裁判各就各位。

10.13.1.2 告知終點裁判其職責和任務細節。

10.13.1.3 在賽事後，應收集任何終點裁判的已簽署結果表，並確定完賽順序，並將結果交給裁判或其指定人員。

10.14 終點裁判

10.14.1 終點裁判應

10.14.1.1 位於可清楚看見終點之處。

10.14.1.2 記錄每位游泳運動員的最終排名。

10.15 記錄員

10.15.1 記錄員應記錄退賽情況、在官方表格上輸入結果，並酌情保留團隊獎勵的記錄。